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委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推薦，董事會決定委任陳仲尼先生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56歲，現任金鷹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富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在金融投資範疇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並曾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作為持牌負責人超過15年。

陳先生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現任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主席、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獎勵計畫理事會主席、香港青年聯會主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等。

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二、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十一及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常務委員。

陳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於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委任書中。陳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惟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並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就董事任期可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他的職務、職責及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所花時間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

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且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廣輝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